

库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辽宁北华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13889265986；18842521958

承租方（乙方）：马超 身份证：211221198011162419

电话：1384025764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库房出租给乙方作仓库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租库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库房座落在于洪区丁香村甲方厂区南院，建筑面积为 520 平方米。

2、乙方已对该库房现状充分了解，该库房无供暖设施，动力电不超 10KW。

二、租赁期限

1、库房租赁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 壹 年。

2、租赁期满，如乙方有意续租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如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应于租赁期满之日前腾退该库房。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库房每年租金 75000 元（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押金人民币 6000 元（人民币陆仟元整，由上一年度结转），以上租金不含税。

2、租金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支付。租赁协议到期，如乙方没有违约事项甲方将押金退回。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库房所发生的水、电、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库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库房，不得对库房结构进行改变，或恶意破坏库房，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库房毁损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可进行。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如乙方擅自将该库房转租，则本合同解除，押金不予退还。

2、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库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不得转租或分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押金不予退还。

3、租赁期间，乙方作为该库房实际使用者和管理者，应做好防火、防盗、安全、卫生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消防、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4、在租赁期间如乙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则甲方不予退还押金。

5、乙方应自行处理其垃圾、污物，并承担其费用，不得破坏厂区环境。

6、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厂区道路堆放货物。

7、租赁期满后，该库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8、租赁期间，库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政府要求拆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无条件腾空库房。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协商不成可向库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马强



2024年6月13日